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8-003

申訴人：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 dan tang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陳○蓁，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50 號。

1.2 註冊人： dan tang

地址：231111 CN Jiangsu Zhenjiang

電子郵件信箱：admin@oneptp.com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 womany.tw >

2.2 系爭網域名稱之受理註冊機構：GoDaddy

2.3 系爭網域名稱，係由註冊人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將申訴書紙本送達財團法人資

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科法所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TWNIC 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函覆科法所相關資訊。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本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以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處理附則」）相關規定後，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分別以郵寄與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3.4 依據「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8 年 4 月 12 日。

3.5 科法所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處理程序開始日。

3.6 科法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答辯截止日，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

3.7 科法所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依據「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其專家名單中選定葉德輝所長組成處理本案之專家小組，並由葉○輝所長簽署專家同意書；科法所於同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事人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最後作出決定之日

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

3.8 截至決定作成之日，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4. 本案事實

4.1 申訴人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註冊「womany.net」網域名稱，並用於經營以性別主題與女性意識相關營業服務為主之網站。

4.2 註冊人 dan tang 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註冊網域名稱「womany.tw」(以下簡稱系爭網域名稱)。

4.3 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未發現註冊人對「womany」於我國有商標專用權。

4.4 申訴人申訴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違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之前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tw〉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註冊人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 TWNIC 公布之「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故若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申訴案，註冊人自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接受科法所就系爭網域名稱爭議所為之處理。

5.3 科法所將依據「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

定處理本申訴案，上述規定未盡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Rules for UDRP(Rules)，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例如：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WIPO Center)等所做成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1)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3)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1)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2)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3)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

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申訴人之主張：

6.1.1 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womany.tw」與申訴人之營業網站「womany.net」使用相近似之網域名稱，註冊人並竊取申訴人網頁內容，複製相同畫面。

6.1.2 註冊人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註冊人以該網域名稱混淆、誤導消費者，並以減損申訴人商標、標章、事業名稱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

6.1.3 註冊人惡意註冊並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並直接盜拷使用申訴人營業網站之網頁原始碼和網頁文章圖片。

6.1.4 請求之救濟方法：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

6.2 本案註冊人之答辯：截至本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日，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

7. 決定理由

7.1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系爭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C2001-001，7.1，以下簡稱「M&M's 案」），先前諸多專家小組對此原則亦均肯認。

7.2 「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6 項規定：「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依前述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請參閱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C2001-002，7.1）。

7.3 申訴人應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申訴要件、第 5 條第 3 項各款或其他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情形，就其存在之事實，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而註冊人應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就其存在之事實，負擔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請參閱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決定書，案

號：STLI2016-011，7.2)。

7.4 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7.4.1 專家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依職權主動調查，由 TWNIC 網頁首頁進行「womany.tw」之網域名稱檢索，結果顯示其註冊人為「dan tang」，Record expires on 2019-12-30，Record created on 2017-12-30、Registration Service Provider: GoDaddy，亦標示「此網域名稱目前爭議處理中」。

7.4.2 註冊人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womany.tw」，經專家小組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登入網路，該網域名稱之網頁畫面僅於最上方以未經設計之字體呈現下列文字：「男女有別，恪守婦道【拒絕任何形式的女權！】做一個好女人！（網站將會在近日重新建立，主旨是推廣男女有別與女人的固有美德）」，其餘部分為空白。

7.4.3 申訴人使用之網域名稱「womany.net」，經專家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登入網路，該網域名稱之網頁畫面顯示申訴人確有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與提供服務。

7.4.4 專家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登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以註冊人之姓名「dan tang」查詢商標權人英文名稱，查詢結果為：「查無資料」。

7.4.5 專家小組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登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以「womany」查詢商標註冊資料，查詢結果有 2 筆註冊資料，註冊人均為：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續查詢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註冊商標，尚包括「女人迷」(註冊號數：01885514)等其他五件有效之商標註冊。但查詢「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為：「查無資料」。

7.5 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示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7.5.1 依據申訴人申訴書附件 1(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申訴人原名「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曾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並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womany」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9、35 及 41 類商品/服務，專用期間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參見申訴書附件 3 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註冊號數：01885515)。該商標雖於商標註冊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商標權人為「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辦理商標權人名稱登記之變更，然並不影響申訴人吾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該註冊商標商標權人之事實。另外，迄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以前，

註冊人皆未提出答辯，並未對此有所爭執，根據辯論主義，該商標為申訴人所擁有，堪可採信。

7.5.2 另經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五渥米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一註冊商標為「womany.net 及圖」，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註冊號數：01485810。註冊公告日為 2011 年 11 月 16 日，專用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之商標註冊簿註冊公告事項記載：該商標圖樣中之「womany.net」不在專用之列。商標圖樣中若包含未經設計之網域名稱，其給予消費者之認知通常僅為網址之標示，而非作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示用途，故不應受商標法保護，為避免產生該部分為商標權效力所及之疑義，應聲明不專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1 年「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第 16 頁請參照)。商標圖樣中雖含有聲明不專用之部分，然並不影響商標權人使用整體商標之權利，商標是否造成混淆誤認之虞，仍應以整體商標圖樣觀察。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之部分，僅是在於判斷時會被施以較低的注意力或忽視而已，但仍不排除因個案的具體情形，有影響混淆誤認之虞判斷的可能。(前引「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第 3-4 頁請參照)。該商標圖樣中「womany.net」字樣雖因其為未經設計之網域名稱，雖單獨無法取得商標識別性，但於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時，仍應以該商標圖樣整體觀察判斷。

7.5.3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乃指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因相同或近似，進而產生混淆。本款中之「其他標識」，應指非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但仍足以標示申訴人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上表徵，其既未排除合法註冊之網域名稱，則當申訴人註

冊之網域名稱經過實際使用成為申訴人之商業識別標誌，自應構成本款之「其他標識」（請參閱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I2014-016，7.3.1）。故申訴人之網域名稱「womany.net」經實際使用，成為申訴人商業識別之標誌，亦應為「處理辦法」規範保護之對象。根據申訴人申訴書附件 3-2 網域擁有證明，申訴人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註冊「womany.net」，到期日為 2018 年 8 月 24 日。

7.5.4 本案中系爭網域名稱「womany.tw」中之主要部分「womany」不僅與申訴人之第 01885515 號註冊商標完全相同，亦與申訴人於 2010 年起即先使用之「womany.net」網域名稱特取部分相同，如此會造成網路使用者之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為申訴人所架設之網站所使用之網域名稱，而無從加以分辨兩者主體性，產生混淆。

7.5.5 參照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以及專家小組依職權進行調查之證據，應認為系爭網域名稱已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7.6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7.6.1 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1)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2)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

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3)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7.6.2 根據申訴人所提供之系爭網域名稱 3 月 7 日網頁畫面截圖(參見申訴書附件 4)顯示，註冊人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申訴人申訴書前，確有使用網域名稱「womany.tw」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但其網頁之畫面呈現與申訴人之「womany.net」網頁極為相似，不只畫面幾乎一致，更以相同方式標示前述申訴人擁有之註冊第 01485810 號「womany.net 及圖」商標以及註冊第 01885514 號「女人迷」商標(參見申訴書附件 3)。註冊人於其網頁顯示與申訴人網頁幾乎一致之畫面並使用申訴人之註冊商標，實難謂善意使用。因註冊人亦未提出證據說明其先前已有善意使用之情事，基於辯論主義精神，專家小組採信申訴人所提供證據，認定系爭網域名稱「womany.tw」不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已善意使用」。

7.6.3 本案註冊人於 2017 年 12 月才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且註冊人並未提出答辯，亦未能證明其「因註冊人之使用」而成為一般大眾所熟知，故專家小組無從認定註冊人是否符合「處理辦法」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7.6.4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若「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而所謂有使用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應指註冊人目前使用之網域名稱，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使用而受法律（規）之保障，或該網域名稱與註冊人之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意、字義或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苟網域名稱之文字既未向政府機關申辦登記，且與註冊人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無關，註冊人自無權利或正當利益足以使用該網域名稱（請參閱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家小組決定書，案號：STLC2002-007，7.4(3)）。本案註冊人姓名為 dan tang，與系爭網域名稱主要部分「womany」並不相同，兩者間亦無法有直接之聯想，「womany」亦非註冊人擁有之註冊商標，而為申訴人之註冊商標，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而本案註冊人以與申訴人幾乎一致之網頁畫面並使用申訴人之註冊商標，難謂無以混淆、誤導消費者之方式以獲取商業利益之情況。

7.6.5 註冊人對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或其他足以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況，本應負主張與舉證之責任。基於本件註冊人並未提出答辯，綜上所述，專家小組應認為註冊人並不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形。

7.7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

7.7.1 依「處理辦法」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申訴之成立尚須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之明文規定處理爭議，故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者之一即可成立，不須兩者同時具備。

7.7.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第 1 項第 3 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1)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2)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3)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4)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

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7.7.3 「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均未就「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加以定義，惟依「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知「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係指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因此，申訴人應主張並舉證證明，註冊人於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時，具有「不正當之目的」("M&M's" 案，7.5(4))。另，「不正當之目的」係一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專家小組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就個案特定事實加以認定，並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參酌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然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 ("M&M's" 案，7.5(5))。此亦為先前專家小組長期以來肯認之見解。

7.7.4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情形為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本案之申訴人並未主張或舉證證明註冊人有本款之情事。

7.7.5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情形為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本案申訴人並未主張或舉證證明註冊人有本款之情事，且申訴人已先取得商標註冊及「womany.net」網域名稱註冊，無從判斷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是否有妨礙申訴人之目的。

7.7.6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情形為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註冊人於收到申訴書前，於系爭網域名稱「womany.tw」之網頁使用與申訴人「womany.net」網頁畫面幾乎一致之內容，標示申訴人之註冊商標，並一樣有註冊/登入、讀讀東西、特別企劃、活動講座、迷人體驗、熱烈討論、買好東西、成為會員等選項。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雖有可能達到妨礙申訴人商業活動之效果，但單由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據(申訴書附件 4)，並無法推知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7.7.7 如前所述，註冊人並未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卻以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註冊，並使用與申訴人網頁內容及申訴人商標，如此將造成網路使用者之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為申訴人所架設之網站所使用之網域名稱，而無從加以分辨兩者主

體性，產生混淆，而使得申訴人錯失網際網路中資訊交流之機會，亦會造成申訴人交易機會遭侵奪之結果，可認註冊人於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時，具有不正當之目的。因而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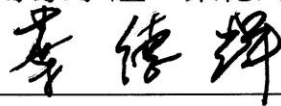
7.7.7 綜上所述，註冊人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womany.tw」之行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事。

7.8 依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及其它一切資料，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並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8. 決定主文

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葉德輝



決定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